

#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

## 第一課程中心 112 學年度

### 「學習策略」科目融入教材社群運作實施計畫

#### 一、 依據：

-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8 月 2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100936 號函以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8 月 7 日北市教特字第 1123072479 號函辦理。
-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一課程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 目的：

- (一) 探討學習策略議題融入各領域教材之實施方式，整合且深化與此議題相關之各領域教材。
- (二) 充實教師自身的專業能力，建立與議題相關之教師專業社群。

#### 三、 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三) 承辦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

#### 四、 參加對象及人數：

- (一) 課程中心研發小組成員、工作圈專兼任研究教師及曾具教材研發實務經驗教師。
- (二) 有意參與跨領域教材研發且對此議題有興趣之特殊教育教師。
- (三) 參加人數至多 15 人，如超過人數由第一課程中心依據社群組成需求進行遴選。

#### 五、 社群進行方式：

- (一) 透過綜合討論、工作坊等活動，拓展教師教學經驗與知能。
- (二) 採焦點團體討論方式，由帶領教師引導與社群教師進行討論與分享。

## 六、 討論主題及期程：

場次	日期	時間	主題	實施/進行方式	帶領者
1	10/4 (三) 線上	13:30 ↓ 16:30	簡介學習策略及其重要性，概述工作坊的目標與實施方式。	一起進行創意發想，討論學習策略如何運用在職業教育科目，包括課程主題、內容，或者實際教學安排。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李玉錦老師
2	10/11 (三) 線上	13:30 ↓ 16:30	學習策略於各科教學之規劃與實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每位老師分享自己的規劃，如何把學習策略融入自己的教學教案，可以進行的實際運用。</li> <li>2. 分享初步的教學策略構想，並獲得反饋。</li> <li>3. 提供三周的時間，進行實踐實際運用在教學</li> </ol>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李玉錦老師
3	11/1 (三) 線上	13:30 ↓ 16:30	運用學習策略於實際教學中之經驗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際教學分享: 若干特定情境教學實例，介紹自己如何運用學習策略，並說明對學生學習的影響。</li> <li>2. 在實際教學中運用學習策略的案例和心得。</li> <li>3. 在教學中遇到的挑戰和解決方案</li> <li>4. 深入探討學習策略的適用多數和效果。</li> <li>5. 參與者針對分享案例進行討論，提出建議和指導</li> </ol>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王懿德組長
4	11/15 (三) 實體 (文山特)	13:30 ↓ 16:30	分享在教學中運用學習策略的實際情況，並互相啟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老師分享：每位老師分享他們在實際教學中運用的學習策略，講述成功和挑戰，並提供實際上課的教案 (PPT、檔案、教學教材...) 給大家參考。</li> <li>2. 問答與討論：參與者與分享者進行互動，提問、分享心得，促進大家學習。</li> <li>3. 繳回試行表單 (表一 &amp; 表二，或者該校/該中心的觀課紀錄表)</li> </ol>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 李玉錦老師

七、 報名方式：

(一) 欲報名者即日起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報名，網址：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unit_type=3) 進入研習報名(上方功能列)，選擇國教署特教研習，即可進入報名區，點選本研習進行報名，完成報名手續。

(二) 錄取通知及線上會議網址將以 E-mail 方式送達。

(三) 如有疑問，請聯繫專案助理張專員，聯絡電話：(02)8661-5183#298、299。

公務信箱：[wscourse01@gmail.com](mailto:wscourse01@gmail.com)。

八、 全程參與者，核准研習時數 12 小時。

九、 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第一課程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 注意事項

(一) 請薦派學校，惠予受薦派教師公假派代。

(二) 此社群之進行，目前規劃採三次線上、一次實體方式進行，將視疫情滾動調整，必要時採實體進行，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專案助理。